

湛河区稻香路小学校园物业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稻香路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明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净化校园卫生环境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对湛河区稻香路小学提供校园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校园保洁服务及事项

- 1、保持工作区域内及时清扫达到无杂物、无积水、无果皮、纸屑、包装袋等杂物。
- 2、校园大卫生间和教学楼内卫生间的大便池及小便池清洁、除垢、除臭、消毒、垃圾桶的清理套袋。
- 3、校园教学楼各楼层步梯、走廊每天不低于两次拖地、楼梯扶手的擦拭、楼道内垃圾桶分类摆放并清理套袋。
- 4、学校大型会议室每周清扫保洁一次，如有临时会议使用及时清扫保洁工作，垃圾桶的清理套袋。
- 5、每天按时打扫保洁区域，护栏常擦无灰尘，墙壁文化挂件每周擦拭一次，卫生间要求一天两打扫，地板常拖及定期消毒、无蚊蝇、无异味、无垃圾、干净整洁。
- 6、设施如需维修和疏通及更换的要保洁人员要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，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影响乙方工作。
- 7、保洁日常工作使用的保洁各种工具及消毒液均有学校提供。

8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放置工具、材料的场地（放置工具、材料的具体位置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）。

第二条 合同日期及使用人数

本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9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每月使用 2 名保洁人员。

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，甲方应向乙方每人每月支付 2100 元保洁服务费，每月使用 2 名保洁，每月应支付金额为 4200 元，（大写）：
肆仟贰佰元整。

2、寒暑假期间根据学校工作需求，需留使用保洁人员的，按每人每月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。

3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发票，甲方按月以转账方式足额支付，支付时间不超过次月 10 日之前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要求

1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及时上岗、用心做好本职工作，并遵守作息时间。

2、派驻的保洁人员保证身体健康，仪容端正、品德良好，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，没有不良嗜好，没有犯罪前科的。

3、乙方的保洁人员及保洁区域进行监督，包括保洁质量、服务态度、劳动纪律，乙方负责保洁的培训工作，上班时统一着装（工装由乙方配置）。

4、乙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保证派驻人员的素

质，工作期间保洁人员因自身有病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要求

1、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制度，服从甲方指导，工作认真。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，根据情况进行协商赔偿，如有盗窃甲方报警，交予公安依法处理。

2、甲方负责保洁服务费资金的审批和支付，因工作需要乙方保洁人员加班，应支付加班工资，加班时间要符合国家规定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、应及时通知对方、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。

2、保洁服务合同期满后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如需继续服务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内通知乙方，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物业保洁服务合同。

3、甲、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4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1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1月9日